

正潭股份
872933

正潭股份

NEEQ: 872933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 2023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付正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严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4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7
第五节	行业信息	34
第六节	公司治理	35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40
	附件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2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正潭股份	指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xi Zhengtan New Mate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付正潭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2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付正潭)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付正潭、付学军), 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钹铁硼废料回收、加工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正潭股份	证券代码	872933
挂牌时间	2018年7月31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3,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融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成林骏	联系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盐化城
电话	0796-2788589	电子邮箱	247672528@qq.com
传真	0796-2788587		
公司办公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盐化城	邮政编码	331300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4576131513N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盐化城		
注册资本(元)	53,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主营业务是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业务。公司生产工艺先进，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同时公司拥有一支行业内经验丰富、管理运营水平较高的管理团队。公司通过回收钕铁硼废料并加工成稀土氧化物来产生收入，产品主要销售给稀土金属生产企业和稀土氧化物贸易商。目前，公司产品处于卖方市场，公司一般在接收到订单后组织生产并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公司主要业务的商业模式具体可细分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以及盈利模式。

(一) 采购模式。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钕铁硼废料，公司主要根据生产计划和市场情况采用“以产订采”的采购管理模式。钕铁硼废料的采购价格主要根据废料中稀土元素的含量确定，与下游稀土氧化物的价格呈正向波动关系。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保证原材料的充分、合理供给，每个月月末，公司库管部盘点发现原材料降低到安全库存量或控制标准时，及时提出采购申请，并分为定量订购和定时订购两种方法实施采购。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进度安排及车间时间需要采购的生产和劳保用品制定采购。此外，供销部会同生产部门、原材料质检部门每年对供应商进行筛选评定，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在采购原材料时通过向该等供应商询价比价的形式进行采购。

(二) 生产模式。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主要根据自身产能和客户需求以及市场情况来制定下个月生产计划，并由生产部将生产计划具体分解执行。生产部将月度生产计划具体分解到部门下属的各个车间，各个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开展生产，同时公司会根据市场上各类单一稀土氧化物的价格变化，调整工艺流程，生产具备经济效益的稀土氧化物，每个生产环节的产品都须由质检部做中控分析，并根据中控分析结果来跟踪生产，以确保各个环节上的产品质量均符合公司产品质量检验制度的要求，最终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封包入库。针对生产过程中的“三废”，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处理系统并于2017年8月9日取得了新干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002号)。

(三) 销售模式。公司销售的产品为稀土氧化物，主要为氧化镨钕、氧化铽等，通过对钕铁硼废料的萃取加工取得。稀土被广泛运用于冶金、军事、玻璃陶瓷以及新材料领域，在现代工业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公司坐落于美丽的青铜王国——江西省新干县大洋洲镇，距105国道仅3公里，距赣粤高速公路25公里，距京九铁路新干站1公里，紧邻赣江新干港口河西综合码头，交通运输极为便利。公司凭借产品优异的品质，在当地具有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广阔的市场需求更加旺盛，公司的产品会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和加工厂成本等因素，选对付款条件、具有长期采购需求的企业进行合作。

(四) 盈利模式。公司主营业务为钕铁硼废料的回收、加工，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在报告期内，公司稀土氧化物的销售收入与原材料钕铁硼废料采购成本、生产加工成本及相关费用之间的差额形成了公司的业务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按照年度经营计划，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专注于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增强自身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公司加强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与申报，特别是加大氧化镨、氧化镨钕、氧化铽、氧化钆及氧化钇的研发力度，稳步实施各项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工作，研发工作取得了进一步的提升，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多项专利已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 234,614,150.66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5,175,222.36 元，增长比例 6.92%；负债总额 126,387,938.82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4,448,541.83 元，增长比例 23.98%，资产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大幅增加；负债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 25,823,543.13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07,486,105.81 元，减少比例 94.04%，主要原因是稀土价格持续走低，并在底部徘徊波动，造成市场需求低迷。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73,319.47 元，比上年同期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是 1、稀土市场忽然急转而下，营业收入急剧减少；2、期间费用等没有得到很好的控制，与上年同期相差不大；3、获得的政府补助大幅度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流入金额为 38,676,517.58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35,790,836.80 元，减少比例 91.85%；经营活动流出金额为 50,457,152.87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53,737,802.94 元，减少比例 89.9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7,946,966.14 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急剧减少，收到的现金也大幅度减少，同时生产经营上采购原材料基本上都需要先付款后发货，因此造成营运资金有所不足。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75,965.83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6,523,625.53 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减少，偿还债务的现金较上年同期相差较小。

报告期内，由于稀土行情不佳，公司经营面临困境，但公司将继续注重产品技术研发，为未来的业务发展打好坚实的基础，并期望在技术研发方面不断有所进步，保持产品质量优良稳定，在客户群体中继续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二） 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终端产品稀土氧化物。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稀土金属及磁材企业，属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公司通过回收废弃资源进行再加工，合理回收稀土资源，避免资源再浪费；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环境受到污染。因此，国家为了鼓励行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随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规范稀土投资项目核准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7]127号）出台落地，其目的在于加强稀土战略资源保护，深入推进稀土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稀土项目核准与行业规划、大型稀土集团组建、技术改造、规范管理等政策的密切结合，依法全面履行职能，严控新增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产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具体到本细分行业，报告期内，政策层面上针对稀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准入条件明显提升，行业监督的趋严且制度化，有利于稀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健康发展，有利于改善规范化经营企业的经营环境，也有利于本公司的经营发展。

2023 年稀土行业整体运行情况不佳，报告期内稀土产品市场供给稳中有增，稀土行业下游需求增长不及预期，需求拉动效应不足，以镨钕产品为代表的主要稀土产品价格自年初以来持续震荡下行，全年均价同比降低。虽然稀土市场整体弱势运行，但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科技创新突破、科研成果转化、稀土元素应用领域拓展以及行业整合重组深入推进等共同作用下，我国稀土产业发展持续向好的趋势和前景未变。伴随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风电、节能家电等行业快速发展，稀土需求稳步提升，稀土行业进入新发展阶段。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2022年11月,公司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6000565,有效期三年。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5,823,543.13	433,309,648.94	-94.04%
毛利率%	11.53%	12.9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91,971.41	39,488,440.70	-129.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06,875.30	39,552,454.30	-11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57%	43.1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82%	43.22%	-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76	-128.95%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49,599,176.22	219,438,928.30	13.74%
负债总计	143,891,616.32	101,939,396.99	41.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707,559.90	117,499,531.31	-10.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9	2.22	-10.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65%	46.4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65%	46.45%	-
流动比率	1.66	2.15	-
利息保障倍数	-9.11	43.50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5,997.41	-29,727,601.43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1	19.64	-
存货周转率	0.22	4.45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3.74%	47.1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94.04%	76.51%	-

净利润增长率%	-129.86%	108.55%	-
---------	----------	---------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5,362.12	0.01%	9,066,049.29	4.13%	-99.83%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
应收账款	51,719,219.71	20.72%	42,579,132.75	19.40%	21.47%
预付款项	47,008,244.45	18.83%	43,733,943.95	19.93%	7.49%
存货	115,314,079.10	46.20%	87,882,526.75	40.05%	31.21%
固定资产	24,052,074.43	9.64%	27,561,959.95	12.56%	-12.73%
在建工程	2,562,340.90	1.03%	2,416,323.19	1.10%	6.04%
无形资产	4,616,248.29	1.85%	4,949,953.05	2.26%	-6.74%
短期借款	19,928,386.11	7.98%	14,519,288.19	6.62%	37.25%
应付账款	26,594,672.59	10.65%	8,792,225.62	4.01%	202.48%
合同负债	7,630,548.67	3.06%	10,817,876.10	4.93%	-29.46%
其他应付款	47,450,001.97	19.01%	26,166,467.55	11.92%	81.3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比上年期末减少 99.83%，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度减少。
- 2、存货比上年期末增加 31.21%，原因是报告期内稀土市场行情不佳，导致存货增长较多。
- 3、短期借款比上年期末增加 37.25%，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银行贷款 540 万。
- 4、应付账款比上年期末增加 202.48%，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导致应付账款急剧增加。
- 5、其他应付款比上年期末增加 81.34%，原因是报告期内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增多。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5,823,543.13	-	433,309,648.94	-	-94.04%
营业成本	22,845,574.51	88.47%	377,271,285.72	87.07%	-93.94%

毛利率%	11.53%	-	12.93%	-	-
销售费用	232,929.33	0.90%	508,176.64	0.12%	-54.16%
管理费用	4,171,878.75	16.16%	5,461,216.35	1.26%	-23.61%
研发费用	2,400,238.82	9.29%	13,522,589.64	3.12%	-82.25%
财务费用	1,463,258.92	5.67%	1,100,385.38	0.25%	32.98%
其他收益	304,940.56	1.18%	16,852,008.46	3.89%	-98.19%
营业外收入	864.00	0.00%	22,340.20	0.01%	-96.13%
营业外支出	4,463,175.21	17.28%	298,660.28	0.07%	1,394.40%
净利润	-11,791,971.41	-45.66%	39,488,440.70	9.11%	-129.8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94.04%，原因是报告期内稀土行业整体运行情况不佳，导致营业收入下降较多。
- 2、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 93.94%，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较多，导致营业成本减少较快。
- 3、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54.16%，原因是报告期内稀土市场需求不旺，公司业务回缩，因此相关费用减少较多。
- 4、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82.25%，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减少了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大幅度下降。
- 5、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32.98%，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相比上年同期新增银行贷款 540 万，利息支出增加较多。
- 6、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98.19%，原因是报告期内政府税收奖励及增值税即征即退减少。
- 7、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96.13%，原因是报告期内员工罚款及其他大幅度减少。
- 8、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 1394.40%，原因是由于原材料检测报告不完备，导致退回增值税即征即退 150 万。
- 9、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129.86%，原因是报告期内稀土市场行情不佳，营业收入急剧减少，期间费用等没有得到很好的控制，且获得的政府补助大幅度减少，导致亏损严重。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823,543.13	433,020,905.75	-94.04%
其他业务收入	0.00	288,743.19	-
主营业务成本	22,845,574.51	377,124,841.69	-93.94%
其他业务成本	0.00	146,444.03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氧化镨钕	9,143,362.85	8,343,709.67	8.75%	-97.12%	-96.98%	-4.32%

氧化镨	2,080,184.96	1,865,042.99	10.34%	-95.57%	-95.39%	-3.53%
氧化铽	13,376,954.65	11,583,135.20	13.41%	-74.85%	-74.45%	-1.35%
氧化钬	0.00	0.00	-	-100.00%	-100.00%	-
氧化钇	1,179,911.50	1,053,686.65	10.70%	-90.36%	-90.06%	-2.70%
加工产品	0.00	0.00	-	-100.00%	-100.00%	-
铁废渣	43,129.17	0.00	-	-	-	-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由于报告期内稀土行情整体不佳，以镨钕产品为代表的主要稀土产品价格自年初以来持续震荡下行，全年均价同比降低，公司业务回缩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下降较多。同时由于上年同期市场较旺，原材料价格较高，公司大量采购原材料，囤货较多，导致今年毛利率较低。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赣州联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1,973,451.30	46.37%	否
2	赣州新展矿产品有限公司	3,902,654.87	15.11%	否
3	赣州先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368,141.60	9.17%	否
4	赣州德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137,168.14	8.28%	否
5	江西远晟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1,346,520.17	5.21%	否
合计		21,727,936.08	84.14%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新干县申东废旧物资回收营业部	21,731,690.00	47.10%	否
2	新干县湘吉物资回收营业部	16,013,060.00	34.70%	否
3	新干县一诺化工有限公司	956,900.00	2.07%	否
4	江西元素化工有限公司	758,900.00	1.64%	否
5	吉安骏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720,000.00	1.56%	否
合计		40,180,550.00	87.07%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5,997.41	-29,727,601.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17.71	-2,477,385.1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965.83	29,399,591.36	-90.2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17,931,604.02 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急剧减少，收到的现金也大幅度减少，同时生产经营上采购原材料基本上都需要先付款后发货，因此造成营运资金有所不足。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26,523,625.53 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减少，偿还债务的现金较上年同期相差较小。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400,238.82	13,522,589.64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29%	3.12%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00%	0.0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2	1
硕士	2	1
本科以下	23	17
研发人员合计	27	19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35.06%	25%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0	11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0

(四) 研发项目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能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逐年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持续开发及优化公司系列产品。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	项目进展	研发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稀土氧化物焙烧装置及方法的研究	在对稀土氧化物进行焙烧时，有时会使用到过滤网对稀土氧化物进行分级和分散焙烧，降低稀土氧化物下降的速度，提高焙烧效果，但是稀土氧化物焙烧装置中的过滤网的孔径一般时固定的，无法根据稀土氧化物的大小进行调节，有时候过滤网的孔径过大，对稀土氧化物起不	上市阶段	1、设置有调节机构、料板、过滤孔和调节板，料板和调节板上的过滤孔贴合在一起时，空隙最大，调节板将料板上的过滤孔遮住一点，既可以控制过滤孔的孔径，提高对稀土氧化物分级和降速的效果，提高焙烧效率。 2、设置有往复机构，当半齿轮转动到没有轮齿的一侧，第一	此项目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带动公司在本行业领域的发展，产品性能的优化还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到分级和降速的效果，降低了稀土氧化物的焙烧效率。		<p>弹簧由于自身弹性回复推动料板向上移动，可以使得料板上下移动，方便将堆积在上侧料板上的稀土氧化物进行抖落，进入到第二焙烧炉内。</p> <p>3. 设置有第一出料口、第二出料口、移动板、关门机构、液压缸和挡板配合，启动液压缸，液压缸带动挡板向上移动，移动板向两侧移动，焙烧后的第一焙烧炉中稀土氧化物通过第一出料口和第二出料口均进入收料管内，方便进行收取焙烧后的稀土氧化物。</p>	
稀土金属电解过程中的自动加料技术的研究	<p>长久以来，稀土金属在电解一直采用人工手动加料或连续加料的方法，但由于人工操作没有统一标准，加料量、加料时间等指标依个人具有较大随意性，没有统一的标准，势必产生诸多缺陷，诸如产品质量一致性差，金属中各项杂质指标</p>	上市阶段	<p>1、通过各振动开关的依次开合来控制原料沿各导料槽及称料台流动，从而保证加料成分和加料量的标准化，为最终的产品质量稳定提供了保障；</p> <p>2、通过振动开关的依次开合，实现对加料量的三次校正，再经一次翻转加入电解槽中，进</p>	<p>此项目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带动公司在本行业领域的发展，产品性能的优化还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p>

	<p>控制困难，原辅材料消耗过度，金属产品单耗居高不下等问题；如果采用连续加料的方式，由于熔盐高温会产生气压，而原料比重较小，原料会随着气压飘散、导致随着烟尘挥发造成损耗现象，另外由于稀土氧化物在容器内部向下流动时极易固结形成桥连，造成下料不连续等问题。</p>		<p>一步确保了加料量的稳定性，产品一致性好； 3、同一批次原料被分成多次翻转下料，减少了同一批次原料下料时与空气接触的时间，有效减少连续下料时原料由于自身比重小极易在熔盐气压上升随着烟尘挥发造成损耗； 4、杜绝了原料堵塞下料通道的问题，使连续下料成为了可能，最大限度提高产品成分的均匀一致性。</p>	
<p>净化处理钕铁硼废料焙烧废气的方法的研究</p>	<p>钕铁硼废料的上游是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制造企业，由于生产工艺及使用的因素，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会产生 30% 的废料。钕铁硼废料基本与钕铁硼磁性材料的成分一致，都是由稀土、铁和硼组成的，其中镨钕约为 87%，钐约为 4%，镝约为 3%，铽约为 0.5%。 钕铁硼废料回收的下游应用主要分布</p>	<p>上市阶段</p>	<p>1、首次在余热锅炉前端设置膜式壁一次降尘冷却沉降室，将工艺废气中 90% 的颗粒物沉降回收至溶解提取稀土工序当中，减少宝贵的稀土资源流失。 2、使用工艺废气通过膜式壁一次降尘后达到较好的烟气分离效果，便于更加洁净的高温烟气进入余热锅炉蒸发器，防止烟管结垢，提高锅炉热效</p>	<p>此项目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带动公司在本行业领域的发展，产品性能的优化还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p>

	<p>在永磁体、电池、冶金、汽车催化剂、FCC 催化剂、抛光粉、陶瓷以及荧光粉等领域，用途广泛。在稀土资源市场供给有限的情况下，稀土资源的二次利用不仅有利于节约资源、避免稀土资源的浪费，还能减少工业垃圾、保护环境。但是，在钕铁硼废料回收利用企业氧化焙烧钕铁硼废料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工艺废气（含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VOCs 等），如不有效处理将会造成烟尘当中的稀土流失、工艺废气污染大气环境等危害。本项目是针对现有技术的不足而研究提出的。</p>		<p>率，使余热锅炉更经济、更节能、更环保。 3、采用余热锅炉膜式壁沉降室一次降尘、蒸发器二次降尘、省煤器三次降尘替代了传统的旋风降尘、长管道降尘、表面冷却器降尘工艺路线。充分高效地利用烟气热量生产蒸汽，可减少天然气用量，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为实现碳达峰碳排放目标具有显著的现实意义。</p>	
<p>制备低碳含量稀土金属及合金的方法的研究</p>	<p>稀土元素被称为工业维生素，在现代工业中具有举足轻重甚至是无法取代的重要作用。目前被广泛应用于稀土永磁功能材料、储氢材料、磁致伸缩</p>	<p>上市阶段</p>	<p>1、通过将高碳含量的稀土金属或合金进行真空热处理过程中，施加低频电磁搅拌作用。该技术除碳是一个物理过程，不会对合金本身的性能产生</p>	<p>此项目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带动公司在本行业领域的发展，产品性能的优化还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p>

	<p>功能材料、发光材料、电子薄膜、抛光材料、钢铁及有色冶金等领域。随着稀土元素应用领域的迅速扩展，以及各应用领域日益高精化发展的需要，人们对稀土金属或合金原料的纯度要求也越来越高。稀土冶炼行业中最敏感也最难控制的杂质是碳元素。下游应用产业中，特别是稀土永磁行业和磁致伸缩行业等稀土功能材料应用领域，都对原料中的碳含量提出了近乎苛刻的质量要求。因此，对于稀土冶炼行业而言，如何有效降低产品中的碳含量就成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p> <p>本项目将研究制备低碳含量稀土金属或合金的方法，以降低稀土金属或合金原料中的碳含量。</p>		<p>影响。通过理论计算确定溶质迁移到表面的质量百分比（实例中为超过70%），再根据原始残次品原料的含碳量以及原料的尺寸，可以准确地计算出表面累积含碳层的厚度，进而对表层高含碳层实现精准去除。</p> <p>2、本方法可显著降低稀土金属或合金的有害杂质碳的含量，以满足作为稀土永磁等下游应用产品稀土原料的高品质要求，大幅提高稀土冶炼企业的产品良品率。</p>	
--	--	--	---	--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2023 年度正潭股份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5,823,543.13 元，较上年下降 407,486,105.81 元，下降幅度为 94.04%；本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11.38%，较上年毛利率 12.91% 下降 1.53%。由于营业收入是正潭股份关键绩效指标之一，收入核算的准确性以及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可能存在潜在的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披露信息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8 收入”和“附注五、2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对正潭股份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

（2）检查营业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分析毛利率异常变动原因，复核收入的合理性，对销量及产量进行配比分析。

（4）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结算单等单据。

（5）对应收账款、合同负债的发生额和余额进行函证，对未回函的样本实施替代测试程序。

（6）对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程序，检查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存货确认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潭股份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5,314,079.10 元，占资产总额的 46.20%。由于存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为此，我们将正潭股份存货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存货核算的会计政策及存货明细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3 存货”和“附注五、5 存货”。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抽查正潭股份与客户签订的采购合同，检查合同中约定的交货签收、货权转移、合同价款及结算付款等关键条款，并检查合同执行情况。

（3）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确认库存数量，观察存货状况，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4）了解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是否相匹配。

（5）抽样检查成本计算表及相关资料，对存货实施计价测试，评价期末存货计价的准确性。

（6）查询相关稀土产品的市场报价，复核、重新计算存货跌价测试的过程与依据。

（7）对存货发出执行截止测试程序，分析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结转成本的情况。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承担的社会责任：

- 1、响应国家产业政策，积极开展科技创新；
- 2、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遵纪守法，依法纳税；
- 3、积极吸纳就业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大力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不断改善员工工作环境，提高员工薪酬和福利待遇。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p>根据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干县工商企业税收奖励及护税协税考核办法的通知《干府办字[2012]40号》”以及“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企业税收奖励及护税协税考核办法的通知《干府办字[2016]61号》”的文件，公司享受缴纳增值税优惠奖励政策，2022年度、2023年度享受税收奖励收入分别为12,213,754.00元和0元。同时，根据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文件，明确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简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符合该目录3.6条规定：稀土产品加工废料，废弃稀土产品及拆解物综合利用的资源条件，享受30%的退税比例。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收入分别为4,384,539.74元、0元。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9,488,440.70元和-9,273,319.47元，税收奖励及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申请退税及税收奖励，但若日后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p> <p>应对措施：（1）公司调整自己的经营策略，继续争取符合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2）公司将实行集约化经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风险。</p>
2、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	2022年度、2023年度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12.93%

<p>较低， 产品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p>	<p>和 11.53%，包含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90%和-15.03%。由于公司稀土氧化物产品是利用钽铁硼废料回收加工生产，原材料的采购价与产品的市场价格呈紧密的正向变动关系，因此公司的产品综合毛利率提升空间不大，盈利需要有规模效应。同时公司属于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该行业的企业普遍享有税收返还等补贴政策，补贴收入进一步影响到产品或原材料的市场定价，因而导致行业内企业及本公司存在综合毛利率低与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p> <p>应对措施：（1）把握市场动向，供给侧改革，生产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2）集约化经营，稀土市场是完全市场竞争市场，价格受大行情波动影响，公司从自身经营调整，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高综合毛利率；（3）积极产业升级，开发出具有高附加值的产</p>
<p>3、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p>	<p>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45%、57.65%，流动比率分别为 2.15 倍、1.6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 倍、0.41 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依旧偏高，流动与速动比率相对偏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足。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14,519,288.19 元、19,928,386.11 元，而 2022 年末、2023 年末的现金余额分别为 9,066,049.29 元和 15,362.12 元，公司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p> <p>应对措施：公司增强业务能力，拓展客户和供应商渠道，增加企业毛利和净利，并继续加快应收账款回收速度，保证现金能迅速收回，加强企业偿债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方式积极开拓股权融资等融资渠道，丰富股权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从而减小企业财务负担。</p>
<p>4、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p>	<p>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727,601.43 元、-11,795,997.41 元。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原因是报告期内稀土市场需求不旺，销售额下降较多，现金流入量相比上年较少，但由于购买原材料以及其他各类支出下降更多，现金流出量相比上年更少，导致现金流量净额仍为负数，但相比上年有所增加。</p> <p>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力度，特别是资金筹划。公司管理层每年制定预算时，专门针对公司季度和年度的资金收取和支出情况进行详细的预测，通过减少不必要的资金投入，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等方式留出安全边际，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安全。</p>

<p>5、存货价格下跌风险</p>	<p>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87,882,526.75 元和 115,314,079.10 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80%和 53.58%。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稀土生产工艺造成的，具有一定的行业特性，在稀土氧化物的萃取生产工艺流程中，需要在槽箱中填装和留存稀土料液（俗称槽液，即稀土氧化物分离前的混合液体），而一条萃取分离线往往由几十只槽箱组成，因而需要留存大量的槽液来进行萃取生产。稀土属于不可再生的重要战略资源，报告期内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及行业周期波动，稀土价格持续上涨。且钕铁硼废料和稀土氧化物的价格都与稀土元素息息相关，尽管报告期内绝大部分稀土氧化物的市场价格仍高于账面成本，但不排除未来稀土氧化物价格突然下跌，进而跌破其账面成本，从而需要计提大额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产品流动性强、销售量大，而且公司以销定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公司日后加强市场调研及库存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以降低存货跌价带来的影响。</p>
<p>6、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p>	<p>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60.03%和 84.14%，其中 2022 年度公司第一大客户赣州联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26.41%，2023 年度公司第一大客户赣州联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46.37%，公司对大客户及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偏大，主要是大客户需求量增大且公司主要大客户资金实力较雄厚、多采用预付货款的形式采购公司产品，货款有保障，同时为了巩固长久合作关系，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会优先保障大客户的购货需求。但若日后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的变化，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p> <p>应对措施：第一，在和现有客户保持稳定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更多的新客户；第二，进行产业升级，初级产品深加工，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附加值，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p>
<p>7、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p>	<p>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 364,757,039.76 元、40,180,550.00 元，分别占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采购总额的 75.50%和 87.07%。公司为了保证稳定合格的货源供应，一直采取集中采购的策略，导致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或者不稳定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现有供应商与公司长期合作，供应及时稳定，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采购比</p>

	<p>例较高。为解决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计划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拓展新的原料供应商，同时为了防止供应商供货质量良莠不齐的问题，公司正在逐步建立供应商的考核制度，确保原材料中稀土元素含量符合标准。</p>
<p>8、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p>	<p>付正潭为公司控股股东，付正潭与付学军为父子，共持有公司 86.849%的股权，因此认定付正潭、付学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付正潭持有公司 72.6981%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付学军持有公司 14.1509%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在公司的任职，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的决策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采取的管理措施为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引入外部董事、监事加强管理和监督。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议事规则，通过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来限制实际控制人滥用权力。同时公司引入外部董事和监事，借助外部董事和监事的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建议和进行监督，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健全公司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制定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健全公司外部监督机制，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p>
<p>9、公司经营管理和治理风险</p>	<p>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尚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份申请公开转让后，对公司治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p> <p>应对措施：为防范公司治理风险，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工作，全面提高管理层规范意识。</p>
<p>10、环保风险</p>	<p>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的生产环节包括焙烧、酸溶、过滤、萃取等环节，生产过程中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着一定的“三废”排放、综合处理等环境保护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环</p>

	<p>境保护管理体系。公司已 2017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吉泰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年综合处理回收利用 4800 吨钨铁硼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和报告，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对环境保护的力度不断加大，可能会对稀土企业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从而要求行业内相关企业加大对环保的投入，加大对环保基础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导致行业内公司污染处理费用的增加，存在较大的环保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股东、管理层以及员工将进一步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贯彻全员环保，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国家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公司稳定的持续成长与发展，提高应对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抵抗力。此外，公司采用更为先进的“三废”处理技术，降低环保风险。</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p>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17,503,677.50	16.56%
作为第三人		
合计	17,503,677.50	16.56%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性质	案由	是否结案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2024-011	被告/被申请人	买卖合同纠纷	是	17,503,677.50	是	执行中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正在积极推动与对方沟通、协调、和解工作，尽量争取最佳解决方案。截止目前，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受本次诉讼影响。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80,000,000.00	20,621,325.35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满足公司的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

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3月31日	9999年12月31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说明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3月31日	9999年12月31日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函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说明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年3月31日	9999年12月31日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函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说明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股东2018年3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正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正潭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二、本人在持有正潭股份的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全部经济损失。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2、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和规范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潭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关联交易，减少和规范正潭股份与付正潭、付学军、肖学明（以下简称“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一、承诺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正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正潭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二、承诺人在持有正潭股份的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三、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承诺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全部经济损失。该《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3、董监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为减少和规范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潭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关联交易，正潭股份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一、承诺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正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正潭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二、

承诺人在担任正潭股份董监高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三、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全部经济损失。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无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土地使用权、厂房	无形资产、固定资产	抵押	4,616,248.29	1.85%	2022年4月26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县支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持有的公司八处土地使用权证抵押取得贷款14,000,000.00元，抵押物为公司土地使用权证：“赣（2018）新干不动产权第0000362-369号”。借款期限：2022年4月26日至2028年4月25日
总计	-	-	4,616,248.29	1.85%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无影响。

(二)失信情况

1、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依据2023年12月4日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3）赣0791执3090号的判决内容，支付申请执行人谭学成剩余货款本金及违约金等17,503,677.50元。

2、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六、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500,000	23.585%	0	12,500,000	23.58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30,000	10.434%	0	5,530,000	10.434%
	董事、监事、高管	5,530,000	10.434%	0	5,530,000	10.43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0,500,000	76.415%	0	40,500,000	76.41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500,000	76.415%	0	40,500,000	76.415%
	董事、监事、高管	40,500,000	76.415%	0	40,500,000	76.41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3,000,000	-	0	53,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付	38,530,000	0	38,530,000	72.6981%	33,750,000	4,780,000	0	0

	正潭								
2	付学军	7,500,000	0	7,500,000	14.1509%	6,750,000	750,000	0	0
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47,200	44,458	491,658	0.9277%	0	491,658	0	0
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44,100	-3,739	440,361	0.8309%	0	440,361	0	0
5	湖南湘	370,199	41,181	411,380	0.7762%	0	411,380	0	0

	江汇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江汇城量化对冲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黄烈金	250,000	0	250,000	0.4717%	0	250,000	0	0
7	林磊	60,357	157,789	218,146	0.4116%	0	218,146	0	0
8	白注棠	132,056	82,800	214,856	0.4054%	0	214,856	0	0
9	东北证券	281,190	-71,485	209,705	0.3957%	0	209,705	0	0

	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26,092	-85,337	140,755	0.2656%	0	140,755	0	0
合计		48,241,194	165,667	48,406,861	91.3338%	40,500,000	7,906,861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付正潭与付学军为父子关系。									

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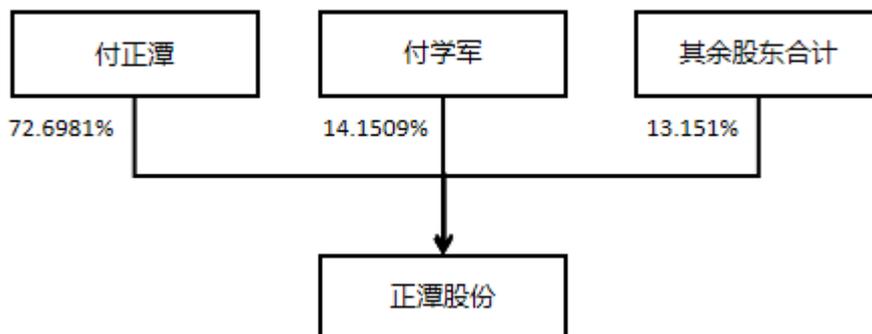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八、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2 年 6 月 17 日	15,000,000	15,003,250.00	否	无	0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2022 年 6 月 21 日，支付新干县申东废旧物资回收营业部原材料采购款 6,200,000.00 元；2022 年 6 月 29 日，支付新干县申东废旧物资回收营业部原材料采购款 2,086,021.58 元；2022 年 7 月 5 日，支付新干县申东废旧物资回收营业部原材料采购款 6,716,703.70 元。其他金额支付手续费等 524.72 元，收到利息收入 4175.42 元。账户余额 925.42 元。

九、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付正潭	董事长	男	1951年8月	2020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29日	38,530,000	0	38,530,000	72.6981%
付学军	总经理、董事	男	1975年1月	2020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29日	7,500,000	0	7,500,000	14.1509%
李冬梅	董事	女	1973年10月	2022年3月28日	2023年10月29日	0	0	0	0%
张辉	董事	男	1963年12月	2020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29日	0	0	0	0%
成林骏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86年10月	2020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29日	0	0	0	0%
袁清龙	监事会主席	男	1981年4月	2020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29日	0		0	0%
夏纠明	职工监事	男	1981年5月	2020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29日	0	0	0	0%
张龙飞	监事	男	1989年10月	2022年3月28日	2023年10月29日	0	0	0	0%
严冰	财务总监	女	1957年2月	2020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29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付正潭与付学军是父子关系；付正潭与李冬梅是舅甥关系；付学军与李冬梅是表姐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0	0	0	10
生产人员	47	6	6	47
销售人员	3	0	0	3
技术人员	7	2	2	7
财务人员	5	0	1	4
行政人员	5	0	0	5
员工总计	77	8	9	7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2	1
硕士	2	1
本科	8	10
专科	8	8
专科以下	57	56
员工总计	77	7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公司按岗位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体系及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年度报酬均依据公司制定的有关工资管理和等级标准的规定月发放，年末根据公司效益情况及考核结果发放年度奖金。

2、人员培训：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包括企业文化培训、财务知识培训以及销售技巧培训等，使公司员工掌握更多的技能，熟悉企业文化，使各岗位之间的工作配合更为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并能更好的实现自身的价值。效益情况及考核结果发放效益工资。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在多年经营和管理过程中，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公司在运作过程中力争做到有制度可循、有制度必循、违反制度必究。

公司现已明确建立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公司章程》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事项等进行了具体规定，并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予以制订，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 资产独立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办公场所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财务负责人严冰在2015年12月至2018年

3月，仅为湖南正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财务负责人，未实际任职。因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基本开户银行为江西新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为175267701000073653，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办理了代码为91360824576131513N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稀土分组、分离产品、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钕铁硼永磁材料、储氢材料、稀土材料及合成材料生产、销售；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以上项目涉及凭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公司业务体系独立、完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付正潭、付学军、肖学明，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持有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采购或销售。

（四）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建立了一套健全、完善和有效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执行，本年度内未发生管理制度重大缺陷的情况。

1、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会计核算具体细节制度，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稳健的发展理念和卓越的风险管理意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实施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投资者保护

(一)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宣达审字[2024]0091号	
审计机构名称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方大广场4号楼1409	
审计报告日期	2024年4月29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李文强 2年	范煜 2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25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p>一、 审计意见</p> <p>我们审计了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潭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正潭股份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正潭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三、 关键审计事项</p> <p>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p> <p>（一）收入确认：</p> <p>1、 事项描述：</p> <p>2023年度正潭股份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25,823,543.13元，较上年下降407,486,105.81元，下降幅度为94.04%；本年主营业务毛利率11.38%，较上年毛利率12.91%下降1.53%。由于营业收入是正潭股份关键绩效指标之一，收入核算的准确性以及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可能存在潜在的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披露信息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8收入”和“附注五、2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p> <p>2、 审计应对</p>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对正潭股份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是否有效。

(2) 检查营业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 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分析毛利率异常变动原因，复核收入的合理性，对销量及产量进行配比分析。

(4) 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结算单等单据。

(5) 对应收账款、合同负债的发生额和余额进行函证，对未回函的样本实施替代测试程序。

(6) 对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程序，检查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存货确认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潭股份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5,314,079.10 元，占资产总额的 46.20%。由于存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为此，我们将正潭股份存货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存货核算的会计政策及存货明细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3 存货”和“附注五、5 存货”。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 抽查正潭股份与客户签订的采购合同，检查合同中约定的交货签收、货权转移、合同价款及结算付款等关键条款，并检查合同执行情况。

(3) 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确认库存数量，观察存货状况，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4) 了解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是否相匹配。

(5) 抽样检查成本计算表及相关资料，对存货实施计价测试，评价期末存货计价的准确性。

(6) 查询相关稀土产品的市场报价，复核、重新计算存货跌价测试的过程与依据。

(7) 对存货发出执行截止测试程序，分析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结转成本的情况。

四、其他信息

正潭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正潭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正潭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正潭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

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正潭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正潭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正潭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文强

中国·深圳中国注册会计师：范煜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5,362.12	9,066,049.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51,719,219.71	42,579,132.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47,008,244.45	43,733,943.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4	534,215.70	589,911.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115,314,079.10	87,882,526.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638,289.59	
流动资产合计		215,229,410.67	183,851,563.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24,052,074.43	27,561,959.95
在建工程	五、8	2,562,340.90	2,416,323.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4,616,248.29	4,949,953.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3,139,101.93	659,128.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69,765.55	35,587,364.32

资产总计		249,599,176.22	219,438,928.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1	19,928,386.11	14,519,288.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2	26,594,672.59	8,792,225.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3	7,630,548.67	10,817,876.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2,438,683.33	658,162.67
应交税费	五、15	23,826,294.11	23,182,993.52
其他应付款	五、16	47,450,001.97	26,166,467.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7	1,1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18	991,971.33	1,406,323.90
流动负债合计		129,980,558.11	85,543,337.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19	11,218,069.33	13,459,712.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0	2,692,988.88	2,936,347.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11,058.21	16,396,059.44
负债合计		143,891,616.32	101,939,396.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1	53,000,000.00	5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2	12,854,651.61	12,854,651.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3	5,341,067.44	5,341,067.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4	34,511,840.85	46,303,81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707,559.90	117,499,531.3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707,559.90	117,499,531.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9,599,176.22	219,438,928.30

法定代表人：付正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冰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总收入		25,823,543.13	433,309,648.94
其中：营业收入	五、25	25,823,543.13	433,309,648.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520,551.40	401,127,754.46
其中：营业成本	五、25	22,845,574.51	377,271,285.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6	406,671.07	3,264,100.73
销售费用	五、27	232,929.33	508,176.64
管理费用	五、28	4,171,878.75	5,461,216.35
研发费用	五、29	2,400,238.82	13,522,589.64
财务费用	五、30	1,463,258.92	1,100,385.38
其中：利息费用		1,411,489.42	1,056,053.69

利息收入		462.74	9,903.01
加：其他收益	五、31	304,940.56	16,852,008.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2	-2,602,108.93	-1,882,998.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1,815,457.36	-2,034,053.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09,634.00	45,116,851.10
加：营业外收入	五、34	864.00	22,340.2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5	4,463,175.21	298,660.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71,945.21	44,840,531.02
减：所得税费用	五、36	-2,479,973.80	5,352,090.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91,971.41	39,488,440.7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91,971.41	39,488,440.7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91,971.41	39,488,440.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91,971.41	39,488,440.7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91,971.41	39,488,440.7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7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76

法定代表人：付正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冰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62,323.76	421,625,583.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98,293.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24,814,193.82	36,243,47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76,517.58	474,467,354.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69,911.53	445,829,834.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5,260.41	5,803,651.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6,554.39	28,763,070.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9,440,788.66	23,798,39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72,514.99	504,194,95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5,997.41	-29,727,601.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017.71	2,477,385.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017.71	2,477,38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17.71	-2,477,385.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00,000.00	3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00,000.00	5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20,000.00	20,0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4,034.17	1,040,408.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24,034.17	21,100,40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965.83	29,399,591.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66,049.29	-2,805,395.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66,049.29	11,871,444.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	9,066,049.29

法定代表人：付正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冰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000,000.00				12,854,651.61				5,341,067.44		46,303,812.26		117,499,531.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000,000.00				12,854,651.61				5,341,067.44		46,303,812.26		117,499,531.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11,791,971.41		-11,791,971.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91,971.41		-11,791,971.41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3,000,000.00				12,854,651.61			5,341,067.44		34,511,840.85	105,707,559.90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854,651.61				1,392,223.37		10,764,215.63	63,011,090.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854,651.61				1,392,223.37		10,764,215.63	63,011,090.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12,000,000.00				3,948,844.07		35,539,596.63	54,488,440.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488,440.70	39,488,440.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12,000,000.00								1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12,000,000.00								1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48,844.07	-3,948,844.07				
1. 提取盈余公积							3,948,844.07	-3,948,844.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3,000,000.00			12,854,651.61				5,341,067.44		46,303,812.26		117,499,531.31

法定代表人：付正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冰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4576131513N

登记机关：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付正潭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盐化城

营业期限：2011 年 6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江西吉泰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由付正潭、付学军、肖学明三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函[2018]2425 号，同意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18 年 7 月 3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定公司证券简称：正潭股份；证券代码：87293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000,000.00						53,000,000.00
合计	53,000,000.00						53,000,000.00

2、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范围

本公司所属行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稀土分组、分离产品、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钕铁硼永磁材料、储氢材料、稀土材料及合成材料生产、销售；钕铁硼废料及有色金属回收、加工。（以上项目涉及凭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在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所在地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债权投资	资产总额*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资产总额*0.5%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负债总额*0.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7“长期股权投资

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参见本附注三、17“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1“金融工具”。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参见本附注三、17“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

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参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7“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

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及合同资产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租赁应收款、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

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2)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3)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	本组合为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组合 2	本组合为账龄组合。
组合 3	本组合为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③ 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为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组合 2	本组合为账龄组合。
组合 3	本组合为应收押金、保证金、代扣员工款项。

13、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三、11“金融工具”及附注三、12“金融资产减值”。

14、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及辅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5、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

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12、金融资产减值。

16、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

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7“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

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8、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
电子设备	5 年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年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4“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4“长期资产减值”。

21、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合同年限	直线摊销法

(1)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

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4“长期资产减值”。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

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5、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7、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2)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8、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

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9、收入

本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按照客户订单进行生产计划安排，将满足客户要求的货物进行销售，货物由客户或者公司委托的承运人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取得对方签收确认单据后即完成履约义务，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加工收入确认原则：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稀土氧化物、镨钕金属合金、钕铁金属合金加工，在委托加工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本公司的履约义务完成，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

铁废渣销售：客户自行上门提货，在货物出库并交付客户自提人员时，货物的控制权转移，同时取得客户签收的单据，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0、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按总额法在确认政府补助时将政府补助全额确认为收益，而不是作为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者费用的扣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期间/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

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有关租赁，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24“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1）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29“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11“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11“金融工具”。

3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无租赁业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

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回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如果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估计售价低于目前采用的售价，或修订后的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高于目前采用的估计，公司需对存货增加计提跌价准备。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

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和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2.5 元/平方米
房产税	房产原值减免 30.00%	1.2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1)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36000565)，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财税[2017]3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本公司研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实行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3) 根据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干县工商企业税收奖励及护税协税考核办法的通知干府办字[2016]61号，2016年1月1日以后新办的单位帮扶年纳税10万以上（含10万元）的工商企业，自纳税年度起前三年按企业实际缴纳增值税的15%奖励，后两年按企业实际缴纳增值税的10%奖励。

(4) 根据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文件，明确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简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符合该目录3.6条规定：稀土产品加工废料，废弃稀土产品及拆解物综合利用的资源条件，享受30%的退税比例。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2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3年度，“上期”指2022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5,362.12	9,066,049.2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5,362.12	9,066,049.2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详见“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622,660.79	100.00	4,903,441.08	8.66	51,719,219.71
其中：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56,622,660.79	100.00	4,903,441.08	8.66	51,719,219.71
其中：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合计	56,622,660.79	100.00	4,903,441.08	8.66	51,719,219.7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906,060.79	100.00	2,326,928.04	5.18	42,579,132.75
其中：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44,906,060.79	100.00	2,326,928.04	5.18	42,579,132.75
其中：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合计	44,906,060.79	100.00	2,326,928.04	5.18	42,579,132.75

(2)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组合分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单独进行预期信用测试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622,660.79	8.66	4,903,441.08	44,906,060.79	5.18	2,326,928.04
其中：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56,622,660.79	8.66	4,903,441.08	44,906,060.79	5.18	2,326,928.04
其中：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合	56,622,660.7	8.6	4,903,441.0	44,906,060.7	5.1	2,326,928.0

计	9	6	8	9	8	4
---	---	---	---	---	---	---

(3)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809,000.00	840,450.00	15,968,550.00	43,273,560.79	2,163,678.04	41,109,882.75
1-2年	38,181,160.79	3,818,116.08	34,363,044.71	1,632,500.00	163,250.00	1,469,250.00
2-3年	1,632,500.00	244,875.00	1,387,625.00			
合计	56,622,660.79	4,903,441.08	51,719,219.71	44,906,060.79	2,326,928.04	42,579,132.75

(4) 本期计提、收回、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326,928.04	2,576,513.04				4,903,441.08
合计	2,326,928.04	2,576,513.04				4,903,441.08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76,513.04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6) 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无核销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赣州联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530,000.00	1年以内	23.90	676,500.00
		32,418,343.00	1-2年	57.25	3,241,834.30
赣州市明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0,064.40	1-2年	7.65	433,006.44

赣州德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5,000.00	1年以内	4.27	120,750.00
赣州易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2,500.00	2-3年	2.88	244,875.00
连云港市诚晟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4,000.00	1年以内	1.53	43,200.00
合计		55,189,907.40		97.48	4,760,165.74

(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3,148,053.75	33,148,053.75	43,292,443.95	43,292,443.95
1-2年	13,570,190.70	13,570,190.70	411,500.00	411,500.00
2-3年	260,000.00	260,000.00	30,000.00	30,000.00
3-4年	30,000.00	30,000.00		
合计	47,008,244.45	47,008,244.45	43,733,943.95	43,733,943.95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新干县申东废旧物资回收营业部	非关联方	17,320,286.03	1年以内	36.85	
新干县湘吉物资回收营业部	非关联方	15,389,760.33	1年以内	32.74	
宁波环兵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7,514.70	1-2年	12.40	
宁波稀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0,000.00	1-2年	9.55	
赣州市明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2,676.00	1-2年	5.43	
合计		45,580,237.06		96.9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按科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3,017.44	58,801.74	534,215.70	623,117.09	33,205.85	589,911.24
合计	593,017.44	58,801.74	534,215.70	623,117.09	33,205.85	589,911.24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02,117.09	25,105.85	477,011.24
1-2年	483,017.44	48,301.74	434,715.70	81,000.00	8,100.00	72,900.00
2-3年	70,000.00	10,500.00	59,500.00			
3-4年						

4-5年				40,000.00		40,000.00
5年以上	40,000.00		40,000.00			
合计	593,017.44	58,801.74	534,215.70	623,117.09	33,205.85	589,911.24

2) 其他应收款按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3,205.85		33,205.85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595.89		25,595.89
本期转回				
其他变动				
合计		58,801.74		58,801.7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595.89 元，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4)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核销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一般客户款项或其他款项	553,017.44	583,117.09
应收押金、保证金、代扣员工款	40,000.00	40,000.00
合计	593,017.44	623,117.09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	计提坏账准备
张龙飞	往来款	481,837.44	1-2年	81.25	48,183.74
王迪蕙	往来款	50,000.00	2-3年	8.43	7,500.00
新干县财园信贷通业务领导小组办公室	保证金	40,000.00	5年以上	6.75	
张辉	往来款	1,180.00	1-2年	0.20	118.00
		20,000.00	2-3年	3.37	3,000.00
合计		593,017.44		100.00	58,801.74

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的欠款,详见“附注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存货

(1) 存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辅料	90,992,859.14		90,992,859.14	68,370,709.06		68,370,709.06
库存商品	13,998,522.73	3,849,510.97	10,149,011.76	4,222,106.79	2,034,053.61	2,188,053.18
在产品	14,027,225.29		14,027,225.29	17,261,206.81		17,261,206.81
周转材料	144,982.91		144,982.91	62,557.70		62,557.70
合计	119,163,590.07	3,849,510.97	115,314,079.10	89,916,580.36	2,034,053.61	87,882,526.75

(2) 存货跌价准备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034,053.61	1,815,457.36				3,849,510.97
合计	2,034,053.61	1,815,457.36				3,849,510.97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638,289.59	
合计	638,289.59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按科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052,074.43	27,561,959.9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4,052,074.43	27,561,959.95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029,642.68	14,943,402.69	1,293,457.73	90,431.42	1,640,966.21	53,997,900.73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在建工程转入						
(3)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6,029,642.68	14,943,402.69	1,293,457.73	90,431.42	1,640,966.21	53,997,900.7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687,939.72	10,978,945.32	380,111.49	85,909.80	1,303,034.45	26,435,940.78
2、本期增加金额	1,711,408.08	1,320,955.61	221,639.28		255,882.55	3,509,885.52
(1)计提	1,711,408.08	1,320,955.61	221,639.28		255,882.55	3,509,885.5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5,399,347.80	12,299,900.93	601,750.77	85,909.80	1,558,917.00	29,945,826.3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630,294.88	2,643,501.76	691,706.96	4,521.62	82,049.21	24,052,074.43
2、期初账面价值	22,341,702.96	3,964,457.37	913,346.24	4,521.62	337,931.76	27,561,959.95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4)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用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的抵押，抵押合同编号：0736010165220427587105，抵押物不动产权证：“赣(2018)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0362-0000369 号”。

8、在建工程

(1) 按科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仓库	2,562,340.90	2,416,323.19
合计	2,562,340.90	2,416,323.19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仓库	2,562,340.9		2,562,340	2,416,323		2,416,323

	0		.90	.19		.19
合计	2,562,340.90		2,562,340.90	2,416,323.19		2,416,323.19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674,094.25	6,674,094.25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674,094.25	6,674,094.2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24,141.20	1,724,141.20
2、本期增加金额	333,704.76	333,704.76
(1)计提	333,704.76	333,704.7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057,845.96	2,057,845.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16,248.29	4,616,248.29
2、期初账面价值	4,949,953.05	4,949,953.05

(2) 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抵押担保方式
土地使用权	6,674,094.25	4,616,248.29	长期借款
合计	6,674,094.25	4,616,248.29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信用减值损失	744,336.43	4,962,242.82	354,020.09	2,360,133.89
资产减值损失	577,426.64	3,849,510.97	305,108.04	2,034,053.61
可抵扣亏损	1,817,338.86	12,115,592.42		
合计	3,139,101.93	20,927,346.21	659,128.13	4,394,187.50

11、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500,000.00
保证借款	19,900,000.00	10,000,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28,386.11	19,288.19
合计	19,928,386.11	14,519,288.19

12、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供应商购货款	26,594,672.59	8,792,225.62
合计	26,594,672.59	8,792,225.6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13、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630,548.67	10,817,876.10
合计	7,630,548.67	10,817,876.1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1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58,162.67	3,813,450.39	2,059,339.29	2,412,273.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2,330.68	115,921.12	26,409.56
合计	658,162.67	3,955,781.07	2,175,260.41	2,438,683.3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8,162.67	3,687,217.68	1,937,539.98	2,407,840.37
(2) 职工福利费		104,018.70	104,018.70	
(3) 社会保险费		22,214.01	17,780.61	4,433.4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22,214.01	17,780.61	4,433.40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658,162.67	3,813,450.39	2,059,339.29	2,412,273.7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2,294.08	115,921.12	26,372.96
失业保险费		36.60		36.60
合计		142,330.68	115,921.12	26,409.56

15、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262,445.12	14,010,270.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6,656.24	700,513.55
教育费附加	453,993.75	420,308.14
地方教育附加	302,662.51	280,205.43
房产税	149,931.10	29,986.2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8,332.85	41,666.57

印花税	40,003.67	36,825.79
企业所得税	7,651,506.00	7,651,506.00
个人所得税	762.87	710.88
预交增值税		10,000.00
预交城建税		500.00
预交教育费附加		300.00
预交地方教育附加		200.00
合计	23,826,294.11	23,182,993.52

16、其他应付款

(1) 按科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450,001.97	26,166,467.55
合计	47,450,001.97	26,166,467.5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47,438,293.17	26,166,467.55
社保及其他	11,708.80	
合计	47,450,001.97	26,166,467.5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20,000.00	
合计	1,120,000.00	

18、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增值税	991,971.33	1,406,323.90
合计	991,971.33	1,406,323.90

19、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及保证借款	11,200,000.00	13,440,000.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8,069.33	19,712.00
合计	11,218,069.33	13,459,712.00

20、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36,347.44		243,358.56	2,692,988.88	政府基建补助
合计	2,936,347.44		243,358.56	2,692,988.88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基建补助	2,936,347.44		243,358.56		2,692,988.8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936,347.44		243,358.56		2,692,988.88	

21、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000,000.00						53,000,000.00
合计	53,000,000.00						53,000,000.00

22、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854,651.61			12,854,651.61
合计	12,854,651.61			12,854,651.61

23、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341,067.44			5,341,067.44
合计	5,341,067.44			

				5,341,067.44
--	--	--	--	--------------

2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期末余额	46,303,812.26	10,764,215.63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额		
调整后本期期初余额	46,303,812.26	10,764,215.63
本期增加额	-11,791,971.41	39,488,440.70
其中：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91,971.41	39,488,440.70
本期减少额		3,948,844.07
其中：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额		3,948,844.07
净资产折股		
本期期末余额	34,511,840.85	46,303,812.26

2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780,413.96	22,845,574.51	433,020,905.75	377,124,841.69
其他业务	43,129.17		288,743.19	146,444.03
合计	25,823,543.13	22,845,574.51	433,309,648.94	377,271,285.72

(2) 营业收入按产品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氧化镨钕	9,143,362.85	317,924,066.84
氧化镓	2,080,184.96	46,930,796.48
氧化铽	13,376,954.65	53,194,513.23
氧化钽		2,733,380.52
氧化钪	1,179,911.50	12,238,148.68
小计	25,780,413.96	433,020,905.75
其他业务：		
加工产品		288,743.19

铁废渣销售	43,129.17	
小计	43,129.17	288,743.19
合计	25,823,543.13	433,309,648.94

(3)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氧化镨钕	8,343,709.67	276,393,517.39
氧化镝	1,865,042.99	40,418,421.43
氧化铽	11,583,135.20	45,343,026.27
氧化钬		4,371,180.69
氧化钷	1,053,686.65	10,598,695.91
小计	22,845,574.51	377,124,841.69
其他业务:		
加工产品		146,444.03
铁废渣销售		
小计		146,444.03
合计	22,845,574.51	377,271,285.72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或序号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赣州联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1,973,451.30	46.37
赣州新展矿产品有限公司	3,902,654.87	15.11
赣州先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368,141.60	9.17
赣州德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137,168.14	8.28
赣州恒鑫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24,778.76	6.29
合计	22,006,194.67	85.22

2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156.60	1,423,748.33
教育费附加	33,693.75	854,249.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462.50	569,499.33
房产税	119,944.88	119,944.8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6,666.28	166,666.28

印花税	7,747.06	129,992.91
合计	406,671.07	3,264,100.73

27、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0,000.00	142,500.00
办公费	7,181.57	12,112.98
业务招待费	70,870.35	228,841.00
差旅费	24,877.41	124,722.66
合计	232,929.33	508,176.64

28、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77,441.45	161,556.62
职工薪酬	1,152,544.39	1,358,519.75
业务招待费	197,217.40	220,268.42
差旅费	227,108.06	303,801.07
车辆费	117,598.29	95,678.89
折旧费	706,180.27	730,101.02
摊销费	333,704.76	333,704.76
维修费	15,795.54	203,896.78
咨询服务费	1,087,254.16	1,749,449.77
其他	257,034.43	304,239.27
合计	4,171,878.75	5,461,216.35

29、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人工	844,781.75	1,040,505.00
直接材料	616,508.03	11,370,665.36
折旧费及其他费用	938,949.04	1,111,419.28
合计	2,400,238.82	13,522,589.64

30、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11,489.42	1,056,053.69

减：利息收入	462.74	9,903.0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2,232.24	54,234.70
合计	1,463,258.92	1,100,385.38

31、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04,940.56	16,852,008.46	61,582.00
合计	304,940.56	16,852,008.46	61,582.00

(2)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		4,384,539.74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税收返还		12,213,754.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基建补助	243,358.56	243,358.56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普惠小微贷减息返还		356.1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新干县科学技术局奖励	41,58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应急管理局付安标化创建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304,940.56	16,852,008.46		

32、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602,108.93	-1,882,998.23
合计	-2,602,108.93	-1,882,998.23

3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准备	-1,815,457.36	-2,034,053.61
合计	-1,815,457.36	-2,034,053.61

34、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员工罚款及其他	864.00	22,340.20	864.00
合计	864.00	22,340.20	864.00

35、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优惠退回	1,500,000.00		1,500,000.00
滞纳金及其他	2,963,175.21	298,660.28	2,963,175.21
合计	4,463,175.21	298,660.28	4,463,175.21

3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91,934.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79,973.80	-539,844.21
合计	-2,479,973.80	5,352,090.3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271,945.21	44,840,531.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40,791.78	6,726,079.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853.80	71,745.61
适用税率变化对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		47,713.5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60,035.82	-1,493,448.51
调整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2,479,973.80	5,352,090.32

3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4,751,285.08	36,200,877.50
利息收入	462.74	9,903.01
员工罚款及其他	864.00	22,340.20
普惠小微贷减息返还		356.16
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10,000.00
新干县科学技术局奖励	41,582.00	
应急管理局付安标化创建奖励	20,000.00	
合计	24,814,193.82	36,243,476.8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4,232,172.31	10,534,639.52
滞纳金	2,963,175.21	298,660.28
银行手续费	52,232.24	54,234.70
付现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	2,193,208.90	12,910,864.70
合计	9,440,788.66	23,798,399.20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791,971.41	39,488,440.70
加：信用减值损失	2,602,108.93	1,882,998.23
资产减值损失	1,815,457.36	2,034,053.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09,885.52	3,622,274.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33,704.76	333,704.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低值易耗品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11,489.42	1,056,053.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9,973.80	-539,844.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247,009.71	-8,363,500.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99,090.44	-69,618,459.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649,401.96	376,676.87
其他		
其中：经营性其他流动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5,997.41	-29,727,601.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66,049.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66,049.29	11,871,444.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66,049.29	-2,805,395.2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066,049.2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066,049.29

3 个月内可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66,049.2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因诉讼冻结的银行存款	15,362.12	
合计	15,362.12	

3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362.12	因合同债务纠纷，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银行账户已解封
固定资产	14,766,187.30	房屋建筑物用于借款抵押，因合同债务纠纷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房产（不动产权证号：赣（2018）新干县不动产第 0000362 号、第 0000363 号、第 0000364 号、第 0000365 号、第 0000366 号、第 0000367 号、第 0000368 号、第 0000369 号）被法院查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向法院申请解封。
固定资产	643,818.90	因合同债务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名下两辆车辆（车牌号：赣 DD0908，赣 DCF109 被法院查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解封。
无形资产	4,616,248.29	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
合计	20,041,616.61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金融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说明详见本附注三。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

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2023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为降低应收款信用风险，本公司对客户的信用记录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督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无法收回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55,189,907.40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97.48%，除应收账款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担的信用风险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

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三)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付正潭持有公司股份38,530,000.00股，持股比例为72.6981%，付学军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00股，持股比例14.1509%。付正潭为公司控股股东，付正潭与付学军为父子，共持有公司86.8490%的股权，因此认定付正潭、付学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付正潭持有公司72.6981%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付学军持有公司14.1509%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

2、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3、本公司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付正潭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股 72.6981%
付学军	总经理、董事、持股 14.1509%，与实际控制人付正潭系父子关系
成林骏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严冰	财务负责人
张辉	董事
李冬梅	董事
袁清龙	监事会主席
张龙飞	监事
夏纠明	职工监事
肖学明	与实际控制人付正潭系父子关系
湘潭正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付正潭的弟弟付昭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95%股权
湖南正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付正潭持有该公司 20%股权，付学军持有该公司 80%股权
广西罗城明武贸易有限公司	肖学明持有该公司 95%股权
湘潭市岳塘区正园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董事张辉持有该单位 25%出资额

4、关联交易

序号	项目	金额	借款银行	事项说明
1	抵押及保证借款	1232 万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县滨阳路支行	贷款抵押物为：公司位于新干县大洋洲盐化城的工业用地和工业用房；付正潭、付学军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借款	500 万元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	付正潭、付学军、肖学明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3	保证借款	50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新干县支行	付正潭、付学军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4	保证借款	490 万元	江西新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付正潭、付学军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5	保证借款	500 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付正潭、付学军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5、关联方主要未结算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张龙飞	481,837.44	481,837.44
其他应收款—张辉	21,180.00	21,180.00
其他应付款—付正潭	21,901,999.00	13,732,394.00
其他应付款—肖学明	1,583,163.02	1,583,163.02
其他应付款—付学军	15,446,881.28	5,731,363.43
其他应付款—李冬梅	3,642,798.81	3,521,400.39
其他应付款—成林骏	9,687.13	9,687.13

八、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58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62,311.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400,729.2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5,633.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85,096.1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185,096.1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7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2	-0.14	-0.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指标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其他应收款			857,297.51	7,554,702.51
流动资产合计			105,894,646.25	112,592,05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60.17	119,283.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37,990.68	36,526,114.43
资产总计			142,332,636.93	149,118,165.68
应交税费			11,992,991.92	12,586,206.48
其他应付款			4,035,300.45	11,085,200.45
流动负债合计			75,284,254.51	82,927,369.07
未分配利润			11,536,042.86	10,764,215.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868,676.42	63,011,090.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2,332,636.93	149,118,165.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640.66	-477,135.66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25,568.19	20,673,073.19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31,558.18	20,679,063.18
所得税费用			1,239,638.89	1,744,729.70
净利润			19,791,919.29	18,934,333.4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无租赁业务无需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58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62,311.2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400,729.21
减：所得税影响数	-215,633.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85,096.11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